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27號

上訴人 王言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宗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22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新臺幣(下同)222,697元，故上訴利益應為222,6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785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曾怡嘉